

梅州市区公有房屋和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

关于收回三角塘等 3 处房屋的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公有房产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“(二)单位和个人租用公房，无故拖欠房租经催收仍不缴交者，对单位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；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。有意连续拖欠房租半年以上者，房管部门或产权单位除追收欠租外，有权将房屋收回”的规定，经查，黄秉超等 3 户家庭（详见附件）连续拖欠房租超过半年，2022 年 10 月 13 日我中心通知该 3 户家庭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前缴清所欠租金，此 3 户家庭逾期未办理。现我中心将按照相关规定收回房屋。

附件：直管公房超过 6 个月未付租金情况表

梅州市区公有房屋和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

2022 年 10 月 25 日



附件



直管公房超过6个月未付租金情况表

序号	欠租户名称	租赁房产坐落地址	备注
1	黄秉超	三角塘13号	
2	洪宁	三角塘13号	
3	朱子英	三角塘11号	